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內調 0010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現行辦理首長特別費核銷程序確實依「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」辦理首長特別費核銷程序 2.特別費原始憑證現均已詳實註明用途或案據，並檢視原始憑證開立日期、地點及品項等內容，俾利後續特別費支用內控審核及事後查證。 3.電子發票之銷貨明細及品項亦一併檢附，有助於事後查證餐飲（或禮品）之品項數量與宴請（慰勞）對象之人數是否相符。 4.要求承辦人員參加該府政風處辦理之「112年首長機要人員講習」。 5.處務會議時機，再度提醒首長特別費之核銷，應遵循相關注意事項，除於使用規範內支用，並確保支付事實之真實性。 6.114年3月11日以北市政三字第1143002058號函文重申有關首長、副首長及機要人員之特別費核銷遵循事項 7.強化特別費核銷程序之內控管理，且該府近年持續針對特別費支用規定，辦理各項宣導作為。 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.04.21 第6屆第70次會議決議：結案 存查。</p>